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41、临 2021-06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临 2021-07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71、临 2021-072、临 2021-073、临 2021-07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减持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获悉新华联控股被司法拍卖的 3,5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 63

万股。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除被司法拍卖 3,500 万股外，还累计被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1,355 万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拍卖已结束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二级市场减持卖出，截至本公告日已卖出 1,355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2.32%	328,881,682	1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的沟通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等情况，除持续进行日常沟通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送书面提示函外，2021 年 6 月 13 日又向其发送书面沟通函，进一步说明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监管要求进行具体操作，同时还请新华联控股根据目前的质押及冻结情况说明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处置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新华联控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赛轮轮胎股票的提示函》前，未收到法院发出的涉及处置公司股票的《执行通知书》，也未收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关于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书面通知。

2、除公司已知并披露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拍卖 3,500 万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级市场减持 1,500 万股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未收到任何法院发出的涉及处置公司股票的《执行通知书》和新华联控股开设证券户所在营业部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书面通知。新华联控股已将《沟通函》相关内容转发给营业部相关人员，督促其配合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减持数量的要求进行操作。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盘，华泰证券仍需卖出 177 万股公司股票，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卖出量，预计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卖出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扣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时已卖出的股票数量后，华泰证券还会卖出 145 万股公司股票。

2、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
- 3、《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赛轮轮胎股票事项的沟通函》
- 4、《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赛轮轮胎股票事项沟通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